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栖霞”）为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和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70%和30%的股权。

根据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无锡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公开信息，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无锡栖霞30%股权在无锡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参考价格为7831万元，挂牌起始日期为2016年9月7日，挂牌终止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

为进一步贯彻“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的公司战略、整合项目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与竞购标的公司30%股权，并办理竞购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可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竞购无锡栖霞30%股权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竞购无锡栖霞建设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并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标的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天兴苏评报字（2016）第0081号），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

基准日,无锡栖霞资产总额为 133077.94 万元,净资产为 25104.20 万元,3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7531.26 万元。公开挂牌转让的参考价格为 7831 万元。

2016 年以来,在宽松政策的持续推动下,无锡房地产市场整体平稳回暖,并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竞购成功后,无锡栖霞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以房地产为主业的发展战略,同时,也有利于无锡栖霞的经营发展和运营效率的提高,从而实现业绩的稳步提升。

综上,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因此,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鉴于此,公开挂牌转让的参考价格是公允合理的。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参考评估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与竞购,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此项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9月13日